附件

关于深圳市内通行的垃圾运输车、抢险救援

车采取备案制管理，备案后不受货车限行措

施限制的事项说明

一、事项名称及内容

“深圳市内通行的垃圾运输车、抢险救援车备案制管理措施”。上述车辆备案后不受货车限行措施限制。

二、项目背景

根据公安部《公安交管部门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交管服务便利化的措施》文件精神以及省厅交管局“放管服”工作部署，按照《交警支队全领域深化“放管服”改革总体方案》的要求，以“坚持放到位、坚持管精准、坚持服务优”为目标，对垃圾运输车、抢险救援车采取备案制管理，备案后不受货车限行措施限制，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交通管理服务的满意度。

三、相关措施

（一）备案发起。

垃圾运输车由深圳市环卫清洁行业协会或主管部门提出证明从事垃圾运输的证明材料及书面备案意见，抢险救援车由深圳市道路交通救援行业协会或主管部门提出从事抢险救援的证明材料及书面备案意见。

（二）备案方式。

通过现有通行证系统，对提出备案的车辆进行核准后备案，备案时核对违法处理系统，有违法未处理或未年审的不予备案，备案成功后不受货车限行措施限制。

（三）备案时间。

1次备案1年有效。